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林惠珠

代 理 人 陳菽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	0077-ND-000502 6-5	1	1000	
00 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	0077-ND-000503 1-9	1	1000	
00 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	0077-ND-000503 2-0	1	1000	
00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	0077-ND-000503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4	公司	3-2			
---	----	-----	--	--	--